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邹立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邹立刚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顺序)

邹立刚 赵 强

罗忆松 张桂红

齐 玲 刘 笋

何 焰 田家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邹立刚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4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083-526-X

I. 国… II. 邹…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N.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551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 JINGJI FAXUE

编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主编/邹立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科建印刷厂

开本/850×168毫米32开 印张17.875 字数/440千

版次/1999年4月北京第1版 199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26-X/D·503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主编简介

邹立刚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系主任,中南政法学院国际法学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学核心刊物《法商研究》编委,中南政法学院学术、职称、学位委员会委员。在《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法学研究》、《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近年来的主要著作有:主编《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商法英汉词典》,合著《国际投资法》、《法学概论》等。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国际经济法学》是其中一种,由研究生导师邹立刚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工作。

尽管编著者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邹立刚 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前三节

第二编第二章,第三编、第四编

赵 强 第一编第二章后二节,第二编第三章

罗忆松 第二编第一章

张桂红 第二编第四章,第七编第二章

齐 玲 第五编

刘 笋 第六编,第七编第一章

何 焰 第七编第三章,第八编

田家谷 第七编第四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2)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16)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8)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3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43)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65)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8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8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8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9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9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支付	(105)
第一节 国际票据规则.....	(105)
第二节 国际支付规则.....	(117)
第三章 国际贸易管制和促进	(13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	(134)
第二节 国际贸易促进.....	(14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约·····	(14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15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15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0)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	(17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179)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181)
第二章 各国关于国际投资的基本法律制度 ·····	(184)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84)
第二节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三章 中国外资法 ·····	(1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97)
第二节 经济特区和各类开发区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12)
第四节 涉外投资法律文书·····	(214)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18)
第四章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	(224)
第一节 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	(224)
第二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公约·····	(230)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

第一章 国际货币金融制度 ·····	(24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货币体系·····	(245)
第二节 国际货币本位制·····	(247)
第三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251)
第四节 现行国际汇兑体制·····	(253)

第二章 国际金融市场及其法律管制	(261)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261)
第二节 国际融资工具与金融主体.....	(272)
第三节 对国际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法律管制.....	(275)
第四节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国际合作.....	(285)
第三章 国际融资的法律问题	(290)
第一节 国际借贷.....	(290)
第二节 国际证券融资.....	(297)
第三节 国际信托.....	(309)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314)

第五编 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25)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326)
第二节 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33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9)
第四节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356)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36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363)
第二节 限制性商业做法及其法律管制.....	(369)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373)

第六编 国际税法

第一章 国际税法与税收管辖权	(38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8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87)
第二章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及防范国际逃避税	(395)
第一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395)
第二节 国际重叠征税问题.....	(407)

第三节 国际逃税和避税及其防范·····	(409)
第三章 国际税收协定与中国的实践 ·····	(421)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421)
第二节 中国的双边税收协定实践·····	(424)
第四章 中国的涉外税法 ·····	(42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2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429)

第七编 国际经贸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	(433)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概述·····	(433)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主要内容·····	(437)
第二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	(449)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449)
第二节 各国产品责任法·····	(453)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国际化·····	(466)
第三章 国际融资租赁 ·····	(474)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概述·····	(474)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的合同条款和基本程序·····	(481)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485)
第四章 国际工程承包 ·····	(488)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488)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与投标·····	(491)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500)
第四节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508)

第八编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章 仲裁 ·····	(517)
第一节 仲裁概述·····	(517)

第二节	各国仲裁法·····	(52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28)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33)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 ·····	(538)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及其管辖·····	(538)
第二节	国际仲裁条约·····	(541)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545)
第四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550)
第五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54)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的沿革

(一)古代和中世纪的国际经贸规范^①

国际经济交往,古来有之。中国汉朝,就开拓了著名的“丝绸之路”,而明朝则有郑和“七下西洋”的壮举。古代希腊“城邦国家”和此后罗马帝国的兴起,促进了商贸的发展,产生了调整地中海海商活动的商贸惯例“罗得法”,调整各国公民之间关系的“万民法”。

中世纪前后,形成了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里斯本、塞维尔、伦敦等欧洲贸易中心,其贸易范围辐射到亚非拉各洲,世界市场开始形成。这时国际商贸惯例继续发展,产生了信用证交易、仲裁解决争端和“最惠国待遇”规则的雏形。此时,国际经济条约也得到发展,如1496年英国与荷兰签定的商务条约。

(二)二战前的国际经贸规范

^① 参见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左晓东:《信用证法律研究与实务》,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中世纪以后,欧洲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标志着新纪元的开端,国际经济关系也进入一个空前发展和急剧变革的时代。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揭示的:由于资本主义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各国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相互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所代替了。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欧美国家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但以私人为主体的,盛行契约自由和贸易自由原则,经济关系主要通过市场机制自动调节,国家较少干预经济活动。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国际经济规范的发展则与垄断资本干预经济的结果密切相连。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民商分立”或“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调整民商事活动。英美法系国家也不断采用成文法的形式调整经济关系。^① 在国际层面上,国家间的双边经济条约不断增多,并渗透到初级产品的进出口方面。^② 国家间也开始以多边条约调整国际经济关系。^③ 此外,国际民间组织也编纂了一些国际惯例。^④ 这些法律、条约和惯例一直沿袭至今,尽管有些经过了不断修订。

在对欧美以外的弱小国家和民族的关系上,资本主义发达史

① 英国自 1882 年以来,陆续制定了有关票据、买卖、商标和版权、保险、公司和破产等单行成文法;美国则在 1896 年以来分别制定了《统一票据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信托收据法》等 7 个成文法,在 1955 年合并修订为《统一商法典》,并公布了《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供各州采用,也颁布了 1890 年《谢尔曼法》、1914 年《克莱顿法》、1924 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② 如小麦、食糖、可可、黄麻、天然橡胶、茶叶、咖啡、橄榄油等商品的进出口国之间签订的商品协定。

③ 影响较大的条约有: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10 年《海上救助公约》、1924 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6 年《统一国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公约》和《统一海事抵押和留置权若干规则的公约》、192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30 年和 1931 年关于国际汇票、本票和支票的 6 个公约。

④ 如 1860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33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的主线,是对外扩张和侵略、殖民和掠夺,谈不上正常的经济交往关系。这种“利益”的不平衡,曾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

(三)三大协定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二战以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建立了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标志着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三大协定的签订,在不合理国际生产分工基础上建立了国际自由贸易秩序,在大国垄断基础上建立了以干预为特征的国际货币金融秩序。协定由西方国家把持起草和签订,反映和维护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根本利益。如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无差别待遇制度、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多边谈判机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加重投票权制度(The weighted voting system),为西方国家的商品和资本输出,消除了障碍,确立了安全保障。

三大协定的签订,特别是战后发展中国家的崛起,为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在国内法上,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完成或基本完成建立民族经济的任务之后,先后颁布了关于外贸、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涉外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很多国家建立了涉外经济法体系。在国际法上,双边贸易和/或支付(结算)协定、投资协定、税收协定、其他经济合作协定数以千计;较重要的区域性国家合作组织有16个,都签订了贸易和/或投资等经济合作的协定;其他多边性和全球性国际经济规范,以公约、惯例、示范法或指导性文件反映出来,几乎渗透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各个领域,涉及到贸易及其代理、时效、支付、运输及其责任限制、保险、理赔,投资及其争端解决和政治风险担保、跨国公司的管理,金融及其监管,税收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及禁止限制性商业做法,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及仲裁,等等。此外,关于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解决争端等方面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活动日益渗透入国际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对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日渐深远的影响。

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独立前建立的,偏袒西方国家的利益。为了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争取生存权和发展权,发展中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1955年在印尼举行的亚非会议,提出了国家经济主权和国际合作等10项原则。1962年,联大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阐明了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1964年联合国召开的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了《指导国际贸易关系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该会当年成为联合国的常设机构,也成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话,要求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场所。同年,发展中国家建立了“七十七国集团”,^①使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形成“合力”。

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日益高涨,并要求从整体上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根本性变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是1974年联大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迫使发达国家同意进行有限的改良,比如1986年在汉城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62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问题委员会”的第4次报告,于8月26日通过了《关于逐渐发展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宣言》(汉城宣言)。^②

二、国际经济法的学说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学科,存在各种不同的学说和理论,但主要有两种学说。

① 目前有120多个发展中成员国,但仍沿袭原名。

② 宣言并不包括所有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现有的和正在演变的原则,而只是选择了重要而且可望获得一致同意的部分原则,包括国际经济关系中遵守国际公法;条约必须遵守;公平、团结及有权享受发展援助;为全球发展进行合作的义务;对自然资源、经济活动及财富享有永久主权;发展权;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平等或不歧视;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实质性平等,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享受优惠和非互惠待遇;各国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的权利;和平解决争端。

(一)国际法说

这种学说,严守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的传统观念,虽然承认传统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间政治关系,不直接涉及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但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是国际法中涉及经济的部分,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只有国家包括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国际经济法只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同时认为,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与国际经济法之属于国家之间的法律显然不同。^① 以上观点,是从西欧传统学说所展开的论点和研究方法,实际上是把国际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关于经济的国际法”或“经济的国际法”。其研究范围有极大的局限性,失之过偏,不能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所产生的各种复杂的法律关系的实况。^②

(二)独立法律部门说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关于通商、贸易、投资、信贷、支付等国家间的双边、多边条约等,而且还包括各国国内法中涉外经济法等规范,如外国投资法、海外投资保险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③ 目前中国较多学者包括本书作者,赞同这种学说。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并列的独立学科,其主要理由是:

1. 从国际经济法的沿革来看,这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与发展

①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11页。

② 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③ 同上注,第6页。

的必然产物,对此已作阐明。

2. 这是国际经济关系内在统一性的要求。比如一项国际货物买卖,包含着各种交易主体之间平等的商事交易关系,如买卖、支付、运输、保险、代理、争议解决等关系,也包含国家和国家之间对贸易的管理和促进关系;可能受国内法规范调整,如买卖双方所在国的合同法或买卖法、外贸法、外汇法、海商法,也可能同时受制于国际法规范,如《关贸总协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运输公约和国际支付惯例规则。

3. 符合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范围、方式、主体和法律表现形式等,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有明显的区别。

三、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一)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可以有多种称谓,如协定、议定书、公约、条约等,主要是国家之间,也包括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为确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而签订的协议。条约主要可分为双边和多边条约,多边条约可进一步分为区域性和全球性条约。这些条约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涉及到国际经济交往的各个领域,在国际经济规范中处于主导地位。

1. 在双边经济条约中,贸易和支付协定、投资保护和保险协定、税收协定,是目前主要的专门性的协定。综合性的通商航海条约,二战后至 60 年代在发达国家中盛行,目前已不再使用;而经济合作协定只在少数国家间签订,以投资保护为主题结合规定了税收条款。贸易和投资类协定都数以千计。

2. 二战以后,区域性经济合作发展迅速。从 1947 年至 1994 年,区域性经济合作协定有百多项,其中约 1/3 是 90 年代签订